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 （[163440]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4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落实，并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和《通富微电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[163440]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将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通富微电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[163440]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（修订稿）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